

總統令

四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動員時期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予以廢止。此令。
茲制定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

四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章 通 則

- 第 一 條 本條例依兵役法施行法第八十條制定之
- 第 二 條 本條例優待對象如左
- 一 現役軍人及其家屬
 - 二 左列後備軍人
 - (一) 曾在營服役二年以上依法離營者
 - (二) 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
 - (三) 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受訓期滿合格尚未奉召入營者
-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家屬其範圍如左
- 一 配偶
 - 二 直系血親
 - 三 其他依法現受其扶養而共同生活之人

第二章 管理機關

- 第 四 條 軍人及其家屬之優待由左列各機關分別辦理之
- 一 中央以內政部為主管機關國防部教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為協管機關遇有與其他部會有關聯者隨時會商辦理

二 省以省政府為主管機關軍（師）管區司令部為協管機關

三 直轄市以市政府為主管機關所在地之師（團）管區司令部為協管機關

四 縣市以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有關團管區司令部為協管機關

省縣市政府對優待業務得委託兵役協會後備軍人會辦理之

第 五 條 軍人家庭狀況應由省（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逐年調查統計其辦法由省政府定之

第 六 條 軍人及其家屬不分本籍寄籍與寄居久暫得憑身份證之兵役記載或其他規定之證件向居住地之鄉鎮公所申請優待

第三章 現役軍人及其家屬之優待

第 七 條 動員時期應徵召服役之軍人在入營前所欠之公私債務或出典之不動產於在營服役期間如約定或法定期限屆滿無力清償或回贖時其服役期間在一年以內者得延至服役期滿後一年內清償或回贖之其服役期間在一年以上者得延至服役期滿後二年內清償或回贖之

前項所稱無力清償或回贖由所在地之兵役協會調查評議報請縣市政府核定如債權人認為評議不當時得提出證明請求複議一次

第 八 條 前條之清償或回贖如軍人因作戰陣亡或因公負傷患病致死或成殘時得自陣亡死亡或成殘之日起滿三年內由其本人或繼承人為之

第 九 條 動員時期應徵召服役之軍人在入營前由其本人或家屬承租或承典之耕地或房屋於在營服役期間如確係賴以維持生活或居住時其約定或法定期限屆滿者出租人或出典人不得終止契約或回贖典物

第 十 條 動員時期應徵召服役之軍人於在營服役期間其家屬賴以維持生活所必需之財產債權人不得請求強制執行

- 第 十 一 條 應徵召服役之軍人在入營前自耕或承租承典之土地於在營服役期間如其家屬確係無力耕作時得申請鄉鎮公所助耕其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 第 十 二 條 現役軍人之婚姻依法予以保障
- 第 十 三 條 現役軍人之薪餉依法免除所得稅
- 第 十 四 條 應徵召服役之軍人在入營前原為職工者其所遺之職務原機關如需另僱代理人時應就其家屬中具有該項職務資格能力者優先僱代
- 第 十 五 條 應徵召服役之軍人在入營前原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之職工領有眷屬生活補助費實物配給或代金者原機構仍應照發但在軍中領有眷屬補助者不得重領
職務代理人除領本人之實物配給外其眷屬生活補助費實物配給或代金仍應照發
- 第 十 六 條 現役軍人參加高等普通或特種檢定考試者如與國防軍事上無妨礙時應給予公假其因應徵召服役適值入營者得延期入營
- 第 十 七 條 現役軍人因作戰有功獲有勳獎者其本籍或寄籍之地方政府及關係學校得另加表揚以示崇敬
- 第 十 八 條 現役軍人因作戰或服公務失蹤被俘後忠貞不屈或情況不明者其家屬之待遇處理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 第 十 九 條 現役軍人乘坐公營之火車輪船飛機公共汽車等交通運輸工具時得予以減費優待其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 第 二 十 條 現役軍人及其家屬承租或興建住宅之土地其為公產者於在營服役期間得享有減租之優待其辦法由內政部定之前項減租之優待，以現役軍人家屬自住者為限
- 第二十一條 現役軍人進入歌劇影院等公共娛樂場所時得予以減費

優待其辦法由內政部會同國防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現役軍人如確係家境清寒不能維持生活者其家屬得向政府申請小本貸款

前項貸款應由政府設置軍人貸款基金其貸款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三條 現役軍人家屬住宅自用生活必需之水電得憑軍眷補給證申請減費優待但以公營者為限其辦法由經濟部會同國防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現役軍人家屬就醫軍醫院公立醫院及軍公醫療機構得免費或減費其辦法由內政部會同國防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現役軍人家屬在六歲以下無力教養或六十歲以上無力生活者得優先免費入公立之托兒所育幼院或救濟院

第二十六條 現役軍人之子女就學中等以上學校時得減免學費私立學校得就減免部份申請政府補助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七條 現役軍人家屬依法令購領生活必需配給品時得予優先購領

第二十八條 現役軍人及其家屬之婚嫁喪葬無力舉辦者由當地鄉鎮公所或兵役協會酌予協助

第二十九條 現役軍人在作戰期間其家屬被敵殺害者由地方政府予以埋葬並酌予撫卹

第四章 後備軍人之優待

第三十條 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任用新進人員時其資格相等而為後備軍人者應優先登記錄用

第三十一條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立學校應優先任用合格之後備軍人擔任左列工作

- 一 適用軍事管理組織及軍事教育訓練之工作
- 二 適於後備軍人所學軍職專長之工作

第三十二條 後備軍人轉任公職時其原在軍中服役之年資應予合併計算

前項年資計算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第三十三條 後備軍人因服役致學業技藝荒廢者於復學復職或就學就職後應予補習訓練之機會

第三十四條 後備軍人於就業前不能維持生活者社會行政機關或兵役協會得視財力酌予救助

第三十五條 後備軍人承租承領承墾公地時如與其他承租承領承墾人具有同等條件時應享有優先權

第三十六條 後備軍人轉任公職時其考試與比敘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七條 後備軍人轉任公職其所服務之機構遇有緊縮編制或改組時得優先保留其職位

第三十八條 中央或地方舉行重要慶典時得特設榮譽席邀請左列人員參加慶祝以示崇敬

一 曾在服役期間建立殊勳者

二 曾在營服役二十年以上者

第五章 優待之停止

第三十九條 現役軍人因消失其身份或被通緝者停止本條例第三章規定之優待

第四十條 後備軍人因消失身份或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本條例第四章規定之優待

一 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二 正通緝中者

凡因內亂外患或貪汙罪經判處徒刑者永遠停止其優待

第四十一條 被優待之家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優待

一 喪失國籍者

二 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三 正通緝中者

四 配偶離婚女出嫁或子為他人贅夫者

五 為他人養子女者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二條 軍人依法除役及免役者之優待由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

輔導委員會依法辦理之

第四十三條 本條例所定之各項優待如須分先後之順序時依現役軍人現役軍人家屬後備軍人之順序行之如身份相同者依左列順序

- 一 曾在服役期間參加作戰者
- 二 服役期間較長者
- 三 家庭經濟狀況較貧困者

第四十四條 持有卹亡給與令之軍人遺族除依軍人撫卹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其在領卹有效期間並得參照本條例第三章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予以優待

第四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